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之公佈（「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文書錯誤，載列於公佈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賬上之二零零八年度已派及繳付中期股息應錄為176,984,000港元，而並非175,814,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啓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替任董事為和田哲哉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Gibbs Birch 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